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6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35,000万股。

●投资金额:133,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生效,能否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参与竞拍,以3.8元/股竞得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 35,000万股,投资总额133,000万元人民币,占温州银行本次增资扩股后股份总额的13.96%(温州银行本次增资扩股股份数量规模为78,000万股,增资完成后股份总额为250,800万股)。

2、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13年4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认购意向协议书>的议案》,同意认购温州银行定向增发股份,认购股数:33000万股至37500万股区间。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温州银行基本情况

温州银行原称为温州市商业银行,成立于1998年12月17日,2007年12月17日更名,是温州市首家具有一级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温州银行各项存款余额63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450亿元,资产总额832亿元,实现净利润5.5亿元。2007年至今,温州银行相继在衢州、宁波、杭州、上海、丽水五地设立了5家分行,目前共辖属78家营业机构,员工2400余人,正逐步形成“立足温州、布局浙江、进军长三角”的跨区域经营发展服务格局。

(一)公司简介

注册地(住所):温州市车站大道196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成立时间:1999-03-10

注册资本:17.28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1255965-4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金融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占比
新明集团有限公司	7.43%
温州市财政局	7.43%
温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7.33%
昌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0%
温州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2%
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4.75%
树德集团有限公司	4.51%
三虎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	4.51%
大自然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4.51%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4.51%

(三)公司近三年财务指标(根据温州银行2012年年报):

单位:千元人民币

	2010	2011	2012
主营业务收入	1,630,643	2,275,334	2,283,910
净利润	494,729	644,687	548,190
总资产	51,370,858	65,651,579	8,333,314
股东权益	3,976,466	4,444,241	547,213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	0.43	0.43	0.36
每股净资产(元)	3.28	2.95	3.17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8	15.37	17.19
总负债	47,394,392	61,207,338	7,786,101
客户存款	43,805,822	52,980,432	63,002,862
客户贷款及垫款	30,173,031	36,452,725	14,855,867
同业拆入	19,868	88,213	19,868
贷款损失准备	422,398	658,485	422,398
不良贷款率(%)	0.87	0.98	1.35

三、交易内容

1、交易方式:公司参加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举办的专场竞价会,按照《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温州银行增资扩股的竞价规则》实施报价竞拍。

2、定价依据:以公开市场竞价方式定价,起始报价不低于3.8元/股(温州银行2012年度报告中每股净资产3.17元的1.2倍)。

3、竞得股数:35,000万股。

4、双方签署《认购股份协议书》,温州银行向公司提供详实实施细则,并协助公司做好入股资格审批工作。

5、公司入股资格待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正式享有温州银行股东的全部权益。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的设立使温州成为解决经济金融领域突出问题的试验基地,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示范平台,也是体现全国金融改革方向的重要窗口。温州银行作为温州地区具有一定经营规模和经营品牌的城市商业银行,在温州金融综合改革中将发挥积极作用,并可能分享到金改的政策红利。公司此次竞拍认购温州银行定向发行股份,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金融资产规模、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平滑地产行业波动,并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交易尚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审核批准,能否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温州银行增资扩股竞价会最终认购人确认函》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3-6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8月19日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新湖商务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俊波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9人,代表股份4,151,567,02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3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5人,代表股份4,148,366,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28%;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4人,代表股份3,200,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分项表决方式表决。

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2、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4、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5、发行数量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6、限售期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7、募集资金用途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8、上市地点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4,151,261,5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99.99%;反对票268,6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1%;弃权票36,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徐伟民律师和梁作金律师对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3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8月19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与关联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事宜

为充分利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与中电财务拟签订《全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详见同日公告2013-032)

此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需经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批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为确保公司在中电财务资金的安全、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三、制定《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公司制定《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2013-032号中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3-032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长城电脑”或本公司:指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科技”:指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财务”:指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本公司拟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其中办理资金结算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以信用方式取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本协议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2、鉴于本公司与中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根据《深圳证券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3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及杨林先生回避表决。

4、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5、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批准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长城科技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6、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二十、二十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5、注册资本:17.50943亿元

6、成立时间:1988年4月21日

7、业务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等业务。

8、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1.9654%;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持股25.1293%;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3.7069%;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7112%;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持股4.9606%;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7112%;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1451%;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6703%。

10、资本充足率:截止2013年6月30日,资本充足率为40.96%,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不得低于10%的规定。

(二)历史沿革

中电财务的前身是中国信息信托投资公司,1988年3月15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同年4月21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为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是电子工业部的直属企业,业务受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领导、管理、监督、协调和稽核。2000年11月6日经中国人民银行[2000]243号文批准,改组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起开始正式运营,并领取《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三)该公司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47,181,129.51	270,658,047.37	210,006,510.27	150,932,704.22
净利润	103,533,207.24	171,350,662.54	163,086,983.04	101,751,389.26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净资产	2,357,613,427.71	2,401,441,333.94	1,302,536,425.52	1,340,807,339.42

(四)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电财务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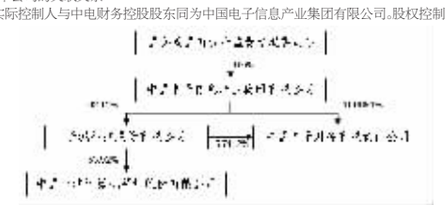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本公司拟在中电财务开立账户,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机构运营规则的前提下,中电财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

双方进行金融合作形成的关联交易余额包括资金结算余额和实际信用余额的上限。根据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以信用方式获得综合授信余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四、金融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服务内容

(1)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办理资金结算业务,协助本公司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结算业务品种:交易资金的收付、外汇结售汇、吸收存款并办理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中电财务按照信贷规则向本公司提供授信融资,促进本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授信融资品种:本外币贷款、对外担保、融资租赁、商业承兑汇票承兑和贴现、应收账款保理、保函等。

(3)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委托代理、开立资金证明、贷款承诺、一般性策划咨询以及专项财务顾问等其他金融服务。

2、合同金额

经综合考虑本公司相关企业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实际情况,中电财务拟在未来三年中给予本公司如下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但额度内各种授信品种余额合计不得超过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根据授信额度制定如下的结算额度:

	上限(人民币)
(1)资金结算余额	2亿元
(2)综合授信额度	4亿元

3、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本公司在中电财务的结余资金,中电财务保证按照本公司指令及时足额解付,并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

(2)本公司在中电财务以信用方式取得融资,中电财务按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

(3)因本公司向第三方申请授信融资需要中电财务提供担保的,中电财务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对外担保所收取的担保费用标准。

(4)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资金管理、委托代理、保函等其他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5)中电财务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但专项财务顾问项目除外。

(6)中电财务充分利用金融资源优势和金融专业优势,为本公司成功发行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专项融资提供财务顾问及组织承销专项服务,中电财务就此类专项财务顾问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金融机构所收取的费用标准。

(7)在使用中电财务金融服务前,本公司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财务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金融服务。

4、合同生效条件

(1)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和长城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2)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

5、有效期:三年。

6、风险控制措施

(1)中电财务保证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控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的监管指标应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及中国银监会的要求;发生可能影响中电财务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应及时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有权中止、终止中电财务的服务。

(2)中电财务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中电财务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中电财务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

(3)金融服务协议中还约定了抵销权:即任何原因存放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不能提取时,可以应付中电财务的款项抵销。

五、风险评估情况

为尽可能降低本次关联交易的风险,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财务的风险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电财务能够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未发现中电财务截止201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六、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说明

1、交易的必要性

(1)可获得便捷、高效的服务

中电财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只对集团内企业开展结算、信贷业务的金融机构,相比银行,中电财务对集团企业情况更为了解和熟悉,沟通更为通畅,提供的金融方案更为贴身和个性化。中电财务管理扁平化,业务审批相比银行层级较少,能够提供更为便捷、高效的服务。

(2)存款风险低,有集团保证

中电财务经过多年的稳健发展,目前资产质量较好,持续发展潜力较大,服务企业规模日益扩大,已经为集团所有二级企业开展了结算和信贷业务,从未发生存款风险。另中电财务章程中第四十八条规定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当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相应的资本金”,同时中国电子应中国银监会要求出具了为中电财务承担风险的承诺书。

(3)节省结算费用,提高结算效率

免予收取本公司在中电财务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开立资金证明、提供贷款承诺、询证函的费用,免予收取中电财务为本公司提供的一般性策划咨询服务费用。

2、交易的公允性

(1)存贷款额度的确定依据

存款、结算额度是按公司货币资金量,及考虑到三年内公司业务的发展大致确定的上限,目前确定的存款额度上限不超过上年母公司报表货币资金,贷款额度上限按照上年母公司报表短期借款总额确定。

(2)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中电财务承诺不会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和可能。

(3)存、贷款利率比较

在中电财务的存款利息利率水平不低于同期其他商业银行的同类存款利率,同等条件的融资利息不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利率。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中电财务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中电财务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确保长期获得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障,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综合经济效益,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可靠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13年1月1日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关联交易发生额3.7万元,为停车场车位租赁费用。

九、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中电财务所提供的金融服务平台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关于与中电财务签署《全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电财务成立于1988年4月21日,注册资本17.50943亿元,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本公司与中电财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关系。

2、中电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双方拟签署的《全面金融合作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专审字[2013]第1-00700号《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由中电财务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5、公司为保障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制定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会议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次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

十、公司保证资金安全和灵活调度的措施

为保证公司在中电财务存款的资金安全和灵活性,公司制定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通过成立存款风险预防处置领导小组、建立存款风险报告制度,及时取得中电财务定期财务报告,分析并出具存款风险评估报告。如出现重大风险,立即启动应急处置程序,制定方案,与中电财务召开联席会议,寻求解决办法,并通过变现中电财务金融资产等方法,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此外,公司将在存款业务期间,密切关注中电财务运营状况,除及时掌握其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外,将通过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中电财务的存款,以验证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全面金融合作协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5、《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

6、中电财务营业执照;

7、中电财务金融许可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而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何全波先生,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井阳先生,财务总监许幼卿女士,独立董事蔡乐华先生,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公司董事会对201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09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每股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350,0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000,000.00元(不含预付承销费7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78,156.21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4,421,843.7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768,581.16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使用58,547,860.00元,本报告期投入使用9,220,721.16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根据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6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于报告期使用8,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4,041,460.28元;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687,295.40元,归还银行借款,超募资金余额为12,389.2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3年06月30日,本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1211024029245236335	17,423,840.50	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98759777160	53,673,380.16	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7334710182100024201	22,944,239.6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	571904935910303	8,224.20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33001656335053020592	4,165.03	超额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94,053,849.51	

注: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中不包括已使用闲置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余额85,000,000.00元。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其中本期使用闲置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如下:

(1) 经2012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4月6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经2012年4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12年5月8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截止2012年11月2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分别归还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40,000,000.00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00,000.00元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000,000.00元。

(3) 经2012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12年11月23日2012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2013年5月21日将该笔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 经2013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2013年6月20日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5,000,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3年6月

编制单位: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4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0.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12.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滑动轴承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8,136.00	8,136.00	310.03	4,912.53	60.38	2013年12月31日			否
2.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产线新建项目	否	11,989.00	11,989.00	602.24	1808.53	15.08	2014年7月31日			否
3.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4,292.00	4,292.00	9.80	55.80	1.30	2014年7月31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417.00	24,417.00	922.07	6,776.86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5,698.73	5,698.73	468.73	5,698.73	100.00	—	—	—	—
2.购置储运中心土地	—	1,500.00	1,500.00	0	1,336.87	89.12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7,198.73	7,198.73	468.73	7035.60					
合　计	—	31,615.73	31,615.73	1,390.80	13,812.4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截至2013年6月30日,年产1200套高速滑动轴承生